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提名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

刘梅娟女士简历：

刘梅娟：中国国籍，1970年1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。1995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并担任会计学专业负责人。刘梅娟女士现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